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8年2月25日至3月13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A.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	3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0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0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2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4
第 52/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4
第 52/2 号决议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6
第 52/3 号决议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0
第 52/4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22
第 52/101 号决定 来文工作组的未来工作	28
第 52/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29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0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46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49
五.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0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51
七. 会议安排	5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2
B. 出席情况	5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2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53
F. 文件	5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

1. 委员会通过下列商定结论，以提请大会注意，作为对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筹备工作和成果的投入。

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政治承诺，为赋予妇女权力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从所有来源和所有部门寻求并调动资金。委员会还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在设计、制订、通过和实施所有政策和预算程序时，应酌情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以促进资源的公平、有效和适当的分配，并为支持两性平等和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的发展方案确立适当的预算分配。

2. 委员会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指出，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和障碍，宣言还保证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这些文件得到充分和加速执行。

3. 委员会回顾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在全球各地统筹处理国家、国际和体制上相互关联的发展筹资挑战，而这种发展应是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本的发展。

4. 委员会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并强调指出，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他首脑会议及相关会议的成果，对于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特别是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目标。

5.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切实落实男女平等和男孩女孩平等的原则所做的工作。

6. 委员会还重申，各国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孩权力方面负有主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1 至 64 段。

要责任，把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建立国家机制很有必要，可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重申，要使国家机制行之有效，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制度框架，这一框架要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尽可能高的级别，要有问责机制，要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要有透明的政治程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7. 委员会回顾指出，《行动纲要》认为《纲要》的执行需要国家和国际一级承诺的足够财政资源，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需要努力尽快实现发达国家提供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利用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重要性。

8. 委员会还认为，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重要工具，为此目的必须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的主流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

9.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两性平等以及推动和保护所有人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对于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和平与男女平等、与发展都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

10.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资格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11. 委员会指出，大量证据证明，投资妇女和女孩，会给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各个级别分配足够的资源，必须加强机制和能力，必须增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以充分利用倍增效应。

12. 委员会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旨在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到 2015 年改善产妇健康等各项目标，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规定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所有这些目标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至关重要。

13. 委员会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领》确认联合国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起的作用，特别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起的特殊作用，还确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作用，认为它们是联合国系统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一部分，因而是执行《行动纲领》的一部分。

14.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指出，布雷顿森林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在确保发展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5. 委员会确认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性。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政治支持和预算资源不足，妨碍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继续有损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在倡导、执行、支持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有效实施方面的效力和可持续性。

17. 委员会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并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尤其是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努力，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18. 委员会仍然关切由于设计和应用不当，结构调整方案对人民，包括妇女在内，产生持续不断的不利后果。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两性平等领域资源不足，并强调必须更有效地监测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资源划拨和使用情况。

20. 委员会指出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承诺，包括通过《蒙特雷共识》所作承诺，尚待充分履行。

21.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或）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顾及国家优先安排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

(a) 增加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的投资，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及境况的多样性，包括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资源分配的主流，并确保提供必需的人力、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执行特定的、目标明确的活动，力求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通过加强和增加国际合作实现两性平等；

(b) 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在《行动纲要》各个重大关切领域开展活动，以消除持续阻碍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障碍；

(c) 在妇女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拟定和加强消除贫穷战略，减少妇女贫穷现象，提高妇女能力，赋予她们权力，以应付全球化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

(d) 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孩都能充分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

(e) 在所有政策领域以协调的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经济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以及报告中，包括纳入国家发展、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并让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参与此类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和发展，目的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f)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经济决策，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治理机构和进程，以确保有统一的政策和足够的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g) 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切实参与决定和执行各种发展战略，并把两性平等方面的关切问题纳入国家方案，包括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充裕资源，支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h) 消除各种障碍，划拨充足资源，使妇女能够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以及管理实体中，特别是那些负责经济和公共财政政策的实体中，有充分代表权和全面、平等的参与，以保障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拟定所有计划、方案和政策；

(i) 加强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在内的各种体制框架和问责机制的能力和任务，并确保它们能持续获得充足的资源和必要的权力，以使它们在倡导、支持、监测和评价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方面，以及在执行两性平等计划、方案和立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j)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相关政府机构和实体（包括财政部和规划部及其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妇女组织之间协调的制度化对话，以保证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预算；

(k) 计算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政策、方案、战略和计划的费用，包括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平等权利行动战略的费用，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将其纳入总体国家发展战略，并体现在相关部门的计划和预算中，以兑现关于两性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l) 为在所有部委，特别是国家妇女机构和财政部以及适当的地方当局中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能力建设计划资源，以确保在筹集和划拨国内资源时注重两性平等问题，并加强国家在社会政策和两性平等预算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m) 改善、系统化和资助按性别分列和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其中包括按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关于妇女对“关爱

经济”的贡献的数据。在各级编制必要的投入、产出和成果指标，以衡量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资金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对公共财政采用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方面的进展；

(n) 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涉及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外债问题、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经济中所有有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并传播分析结果；支持和促进这些领域的研究，以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分析其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和家庭状况的影响，并酌情予以调整，以促进更为公平地分配生产资料、财富、机会、收入和各种服务；

(o) 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所有政策领域的收入和支出，并在预算规划、划拨和提高收入方面考虑到各种审查和评估结果，以便提高政府支出对加速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的贡献；

(p) 酌情拟定或执行各种方法和工具，包括国家指标，来促进注重两性平等问题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便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各级预算政策，从而在所有政策领域促进两性平等；

(q) 敦促一些已承诺将其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到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但至今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达到上述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利用此种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r) 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公平地参与金融标准和守则的制订，以期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s) 通过两性平等主流化以及资助有针对性的活动和加强捐助方与发展中国家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更加重视具体针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孩权力问题的发展援助及其影响，并加强各种机制，以有效计算量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部门及发展援助专题领域所调拨的资源；

(t) 鼓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种援助模式和旨在加强援助交付机制的努力；

(u)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采用官方发展援助下的注销债务等各种备选方法，确定和采用具有两性平等观点的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它们为那些旨在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

(v)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设计贷款、赠款、项目、方案和战略时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

(w) 查明和解决贸易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贸易政策的拟定、执行和评价之中，拟定各种战略，以扩大女生产商的贸易机会，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决策机构和进程；

(x) 从注重两性平等的角度对国家劳工法、政策和方案进行评估，并以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内的相关多边文书为基础，制订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和准则，用以指导包括跨国公司在内各单位的雇用做法；

(y) 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获得参与劳动力市场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z) 建立和资助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专门促进人人充分就业以及从事生产性工作和体面工作，包括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消除贫穷战略，为城市和农村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并将使她们受到社会保护和参加社会对话；

(aa) 采取措施制订、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价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小额供资、小额信贷和合作社等方式，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和个人主动性，并帮助妇女拥有的企业参与和得益于国际贸易、技术革新和转让、投资以及知识和技能培训等；

(bb) 尽量充分发挥小额供资工具的作用，包括为铲除贫穷、创造就业、特别是赋予妇女权力提供的小额信贷的作用，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取这些工具，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助等方式鼓励加强现有和新兴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并确保广泛传播最佳的做法；

(cc)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和拥有权、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

(d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她们取得和控制银行贷款、抵押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特别注意贫穷和未受过教育的妇女；支助妇女取得法律援助；鼓励金融部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中；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培训和生产资源及社会保护；促进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平等进入各级的市场；

(ee) 加强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并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能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以及享有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对人人开放的保健及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服务；

(ff) 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整体扩大和妇女受害比例日益扩大的问题，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承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带来的过于沉重的负担，她们更容易受感染，她们在照顾病患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她们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遭受暴力、蒙受耻辱和歧视，陷入贫穷以及被家庭和社区排斥，因此应大力推动实现到 2010 年普及全面的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并确保这些努力包含和促进两性平等；

(gg) 确保提供充分资金，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及和平建设的各级工作，包括提供充足的国家和国际资金，确保她们能适当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为妇女和女孩制订的其他有关方案；

(hh) 在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减少过度军事支出，包括全球军事支出、武器贸易以及武器生产和采购方面的投资，以便有可能将更多资金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包括除其他外，用于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ii) 在出现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侵略战争、外国占领、殖民或其他外国统治以及恐怖主义时，提高妇女地位受到持续的严重阻碍。确保为针对这种情况开展的各种活动划拨充分的资源；

(jj) 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环境政策的制订、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加强有关机制和提供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战略；

(kk) 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责、成效和效率，包括通过在所有方面实行更有效地实现主流化，加强能力以能够应各国要求有效协助其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并为此提供充分和可靠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ll) 为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为妇女组织和网络，创造和加强有利于调集资源的环境，使它们能够提高效率，并能够推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通过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及参与政策进程和方案执行；

(mm) 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支助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22. 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履行其规定职能时，适当考虑在其工作中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措资金的问题。

23. 委员会请成员国，为加强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把性别观点纳入将于 2008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结果。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⁴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2007/7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

注意到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恢复双边谈判，并表示需要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需要增进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

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实行种种非法做法，包括进行定居活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继续实行封锁和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实施军事行动和围困所产生的众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6 至 83 段。

¹ E/CN.6/2008/6。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 年 7 月 15 日-2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⁴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8 月 31 日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报告，⁶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怀孕妇女受到阻碍，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缺少适当和及时的产前、分娩和产后保健，因而面对愈来愈大的困难，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⁷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 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以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因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社会条件恶化，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贫穷激增，普遍失业，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和教育水平下降，

强调必须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安全和福祉的一部分，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达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支持按照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强化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状况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妇女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⁶ A/60/324。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⁸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⁰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¹¹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²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 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5. **吁请** 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促进他们在各领域的发展，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 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列出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¹⁰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 1899 年和 1907 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2/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载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规定，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该决议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保障权利，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

重申《北京宣言》¹³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⁴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⁴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并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5 至 70 段。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⁴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 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努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的劫持人质行为继续发生，在世界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确认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坚决、有力、协调一致地打击劫持人质行为，以终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揭示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手段的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法辩解的；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本身实施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采取其他措施，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的后果，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

4. **大力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人质劫持行为的措施，并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5.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让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6.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并依法惩处应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负责任者；

7. **强调**必须提供客观、负责和公正的有关人质问题的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些信息必须能够由各国际机构核查，以促使人质获得释放，并呼吁各方为此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8.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和本决议的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资料；
9.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发挥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平民妇女和儿童；
10. 请具有相关授权的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52/2 号决议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9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5 日主动采取行动，发起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运动，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⁹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¹⁷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⁹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1 至 75 段。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¹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²¹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² 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最终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²³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第 11、20 和 24(1) 段；²⁴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 第 15(d) 和 18 段；²⁵ 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 14 第 21、35 和 51 段，²⁶

认识到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 300 万名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 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 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给女孩地位和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这些消极定型观念妨碍了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²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四章。

²⁴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²⁵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第一章。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附件四。

欢迎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²⁷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²⁸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²⁹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的建议，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和受到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伤害，

欢迎20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中期审查会议保证发出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呼吁，以及通过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³⁰

1. 强调增强女孩力量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北京行动纲要》³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2. 强调必须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不利于女孩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孩和男孩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²⁷ E/CN.6/2008/3。

²⁸ A/61/12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²⁹ 见 A/62/209。

³⁰ A/62/653，附件。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吁请**各国加强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水平，以及保健系统根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因为这对增强她们及其社区的能力以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至关重要；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孩和妇女不受这种暴力形式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7. **还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的总体框架内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8. **又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有助于增强力量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9. **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女孩和增强女孩力量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进一步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侵犯权利行为采取适当对策；
10.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以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署国身份做出的保护女孩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并确保翻译这些文书并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11.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2. **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3.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用于收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数据，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记录不足的形式，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5.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6.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针对该行业人员的替代专业培训方案；

17.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通过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推广最佳做法，以满足那些难以获得各种服务和难以利用各项方案的弱势女孩的需要并解决其优先事项，例如，那些有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联合声明中作出承诺，保证除其他外通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8.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所有各级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9. **又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孩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顾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1.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福祉的影响。

第 52/3 号决议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所有大会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研训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关于两性问题研究和训练的协调中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4 至 88 段。

心，具有进行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研究与训练的具体任务，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加强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与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合作，

认识到研训所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对现在进行中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工作，做出了贡献，以期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铭记 2008-2011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战略框架，

回顾研训所关于从两性平等观点理解侨汇的发展潜力、关于为两性平等及提高妇女能力提供经费问题所写的研究论文，这些对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优先项目是宝贵的投入，

认识到研训所推出的创新性倡议，以期加强同各国政府、各国两性平等机制和民间团体合作；以及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长期工作方面提升同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相关数据库的独立研究、培训和编撰，这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主流的重要因素，

表示满意研训所在调动资源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使得研训所能够全部偿还 2007 年收到的秘书长作为例外承诺的款项，并增加各方捐助者的自愿捐款，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积极参加本届委员会的讨论和宝贵贡献；

2. **鼓励**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发展筹资工作中，积极参加筹备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后续会议，以期提高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

3. **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系统、各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营部门合力，推动国际合作，以提高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其方法包括推动使妇女和女孩有更多受教育机会，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

4. **还请**研训所在其任务规定内，继续在全球提出请求时，以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提高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

5.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按照研训所《章程》的规定，继续向研训所提供适当行政协助和支助，包括加强研训所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之间的协调，以便确保包括资源调集工作在内的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得到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执行；

7. **确认**按照研训所执行董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研训所董事资格的连续性非常重要；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52/4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¹³ 和《行动纲要》、³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¹ 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²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

欢迎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²⁸ **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建议，

还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5 日采取主动行动，启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运动，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影响者的照护、帮助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施人权，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9 至 94 段。

³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

注意到第二次国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协商会议通过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导则》，³³

又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风险更高，得到的治疗也容易被打断，

深切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又深切关注因社会、法律和经济不平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侵犯其权利的行为等原因致残的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风险增加，

关注妇女和女孩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逼婚、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性剥削、包括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贩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种种因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又关注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妇女和女孩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并在获得和使用保健资源以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并获得护理和支持方面有差异，机会不平等，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大流行病，

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在照护和扶助受这一疾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陷入贫穷，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¹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²《北京行动纲要》³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所载承诺；

³³ E/CN.4/1997/37，附件一。

2.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3. **还重申** 承诺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规定的到 2010 年人人受惠于艾滋病毒综合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

4. **强调** 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两性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有效反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 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6. **敦促** 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老年妇女在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方面以及在护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受影响者，包括在照顾成为孤儿的孙辈方面面临的挑战；

7. **又敦促** 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残疾妇女和女孩面临的感染艾滋病毒风险增加的问题，确保她们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的平等机会，并将此作为它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组成部分；

8. **强调** 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9. **敦促** 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以及提供照护和支持，并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

10. **敦促** 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处理女孩为照顾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而往往被迫退学的情况；

11.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预防商品，特别是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并促进正在进行的安全和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的研究；

12. **提请**各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众保健和解决公众保健危机；

13.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凌虐、早婚和逼婚、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组成部分；

14. **又敦促**尚未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早婚和逼婚及配偶强奸的法律和尚未确保执行此类法律的国家政府，制定和确保执行此类法律；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优先促进并扩大所有人在所有环境下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感染及其他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有效和持续利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包括提供临床和实验室化验以及接触后预防办法，并推动提供负担得起、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特别是向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药物和药品；

16. **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妇女和女孩可获得公平和持续的、适合其年龄、健康和营养状况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及其他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的治疗机会，同时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保护她们不被胁迫从事性活动，并监测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照护连续性提供治疗的情况；

17. **请**各国政府促进并为妇女和男子在其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平等和公平的机会，以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和健康、教育方案和社会保护计划，特别是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机会，包括对机会性感染和其他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的治疗；

18.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抨击性别定见、污名和歧视态度和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9.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0.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增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减少其经济脆弱性和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并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内所载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

21.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自愿检测纳入其他保健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受艾滋病毒感染孕妇提供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2.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加强努力，减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蔓延，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孩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整个工作的主流；

23. **欢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决定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做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应对，以处理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

24.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的主流，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25.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26.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网络在内广泛的国家行动者，确保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7. **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以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案，鼓励妇女和女孩参加

这些方案，并为怀孕母亲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护，包括为她们的家庭提供照护和支持；

28.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并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传播；

29.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使他们能够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30. **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31.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由妇女控制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妇女赋权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以及照护、帮助和治疗不同年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2.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减轻妇女过重照护负担并为男女平衡分担照护而划拨的照护帮助专款，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解决幸存者和照顾者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

3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尤其是妇女组织，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创造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4.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尊严、权利和隐私得到保护；

35. **敦促**各国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优先执行处理妇女和女孩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具体需要的方案和提供资源支持妇女组织进行能力建设以拟订和实施艾滋病毒方案的方案，并精简供资程序和要求，促进资源流向社区一级的服务；

36. **又敦促**各国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确保两性平等问题成为研究、执行和评估新预防方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并确保此种新预防方法成为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艾滋病毒预防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37.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持，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38. **强调**必须建立评估这一流行病动因和影响的国家能力，并将这一能力用于规划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持，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减轻；

39.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需要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尤其重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尤其是撒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蔓延风险高的国家，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内艾滋病防治资源极少的国家；

40. **邀请**秘书长在编写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8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时，以及在筹备和组织 2008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方面所取得进展高级别会议时，考虑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严重影响以及这种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41. **建议** 2008 年全面审查会议采取措施，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自始至终纳入会议审议，并建议其重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42.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以期评估本决议对解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日增问题的影响。

第 52/101 号决定 来文工作组的未来工作*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将对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为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报告³⁴编写一份增编，编撰成员国更多最新的书面意见。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2 至 7 段。

³⁴ E/CN.6/2004/11 和 Add.1 和 2。

第 52/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的报告；³⁵

(b) 秘书长关于强迫女童结婚的报告；³⁶

(c) 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进展，尤其注重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报告；³⁷

(d)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³⁸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A/HRC/7/52-E/CN.6/2008/8)；³⁹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A/HRC/7/53-E/CN.6/2008/9)。⁴⁰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95 段。

³⁵ E/CN.6/2008/2。

³⁶ E/CN.6/2008/4。

³⁷ E/CN.6/2008/5。

³⁸ E/CN.6/2008/7。

³⁹ A/HRC/7/52-E/CN.6/2008/8。

⁴⁰ A/HRC/7/53-E/CN.6/2008/9。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在2008年2月25日至29日和3月3、5、6和7日第2、3、4、5、6、7、8、9、10、11、12、13、15、16次会议和16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的报告（E/CN.6/2008/2）；

(b) 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E/CN.6/2008/3）；

(c) 秘书长关于强迫女童结婚的报告（E/CN.6/2008/4）；

(d) 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进展，尤其注重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措资金的报告（E/CN.6/2008/5）；

(e)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08/6）；

(f)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E/CN.6/2008/7）；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A/HRC/7/52-E/CN.6/2008/8）；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HRC/7/53-E/CN.6/2008/9）；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08/NGO/1-39）；

(j)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E/CN.6/2008/CRP.1）；

(k)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08/CRP.3）；

(l) 秘书长的说明：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E/CN.6/2008/CRP.4）。

2. 在2月25日第2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做了介绍性发言。
3. 在2月27日第6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临时执行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4. 在2月25、27和28日和3月3日第2、6、7、8、11和1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议程项目3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5. 在第2次会议上，冰岛、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苏丹、墨西哥和多哥代表发了言。
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亚美尼亚）、瑞典、科特迪瓦和阿根廷（代表南共同体）的观察员发了言。
7. 也在第2次会议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8. 同一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加纳、赞比亚（国家发言）、巴西、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芬兰、博茨瓦纳、图瓦卢、巴哈马、捷克共和国、利比里亚和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巴拉圭、尼日尔、马里、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匈牙利和纳米比亚的代表和爱尔兰、尼日利亚、洪都拉斯、塞内加尔、智利、也门、挪威、波兰、阿根廷、汤加（代表太平洋岛国论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埃及、哥伦比亚、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2月28日第8次会议上，土耳其、日本、柬埔寨、荷兰、西班牙、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津巴布韦、布隆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牙买加、越南、科威特、泰国、加拿大、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巴多斯、黎巴嫩、菲律宾、斐济、丹麦、马耳他、乌干达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各国议会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2.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的代表发了言，他的发言还代表好牧人慈悲圣母会、UNAMINA 国际、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歧视运动。亚洲太平洋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13. 在 3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摩洛哥、萨尔瓦多和莱索托的代表和缅甸、孟加拉国、几内亚、瑞士、白俄罗斯、古巴、尼加拉瓜、约旦、奥地利、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和所罗门群岛的观察员发言。
1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6.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1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非洲妇女核心小组、西亚妇女核心小组和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发了言。
18. 在 3 月 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喀麦隆和秘鲁的代表和阿富汗、冈比亚、印度、法国、海地、意大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尼泊尔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2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2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22.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女孩核心小组和世界青年联盟、退休人员促进会、大赦国际（代表西太平洋妇女观察、妇女发展权利协会、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新时代妇女参与发展新途径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和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核心小组、国际妇女理事会和进步通信协会（代表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Isis-妇女国际跨文化交流、“桥”、妇女运动国际信息中心和档案库和国际妇女论坛）。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

23. 在 3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说明（E/CN.6/2008/CRP.4）。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发了言，她在发言中对关于战略框架的说明（E/CN.6/2008/CRP.4）作了口头改正。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发了言，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针对发言答复了问题。

议程项目 3(a)(一)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26. 在 2 月 25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举行了两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27.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任圆桌会议主席。

28. 摩洛哥财政和私有化部研究和财政预测主任 Mohamed Chafiki 先生作为主旨发言人发言。

29.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圆桌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苏里南、瑞士、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

30. 妇发基金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代表也出席了圆桌会议。

31.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圆桌会议：巴哈教国际、国际工会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女童问题工作组委员会。

32.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摘要。¹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33.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由 Iya Tidjani（喀麦隆）任主席。

¹ 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2sess.htm>。

34. 墨西哥财政部主管支出的副部长 Dionisio Pérez Jácome Frincione 先生作为主旨发言人发言。

35.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圆桌会议：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洪都拉斯、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尔、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苏丹、土耳其、联合王国、越南和赞比亚。

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圆桌会议。

37.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圆桌会议：Humanistisch Instituut voor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新时代妇女参与发展新途径运动、非洲妇女发展与通信网。

38.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摘要。¹

议程项目 3(a)(一)下的小组讨论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的关键政策倡议

39. 在 2 月 2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的关键政策倡议”。

40. 下列人士作了演讲：加拿大约克大学政治学教授 Isabella Bakker、苏里南中央银行年度报告司司长 Mireille Bruning-Stolz、世界银行两性平等与发展、减贫和经济管理网科长 Mayra Buvinic、妇女发展权利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ízar Durán、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大学经济系驻校经济学家 Caren Grown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主席 Dubravka Šimonović。

41. 接下来委员会与小组讲演人进行了对话，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土耳其和也门。

42.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并代表国际教育协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公共服务国际发言。

43.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小组讨论摘要。¹

议程项目 3(a)(二)下的小组讨论

妇女参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

44. 在 2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妇女参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任主持人。

45. 下列人士作了演讲：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 Gina Tory 女士。

46. 接下来委员会与小组讲演人进行了对话，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和联合王国。

47. 妇发基金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48.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计划国际组织和国际妇女论坛中心代表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专题核心小组发言。

49.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小组讨论摘要。¹

关于议程项目 3(b) 的小组讨论

从性别角度看气候变化

50. 在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从性别角度看气候变化”。

51. 下列人士作了演讲：性别-妇女促进气候公正的 Minu Hemmati、世界保护联盟资深性别问题顾问 Lorena Aguilar、印度 Meitei 族土著妇女 Anastasia Pinto、非洲生态观察方案主任 Rachel Nampinga 女士、印度尼西亚气象和地球物理局局长 Sri Woro Harijono 女士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第五区域（西南太平洋）协会副主席。

52. 接下来委员会与小组讲演人进行了对话，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士和赞比亚。

53.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54. 非政府组织泽纳布妇女参与发展协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55.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小组讨论摘要。¹

关于议程项目 3(c) 的小组讨论

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资金筹措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56. 在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资金筹措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57. 下列人士作了演讲：塞内加尔家庭、女企业家和小额供资部女企业家主任 Marème Cissé Thiam、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社会和经济政策部社会和性别政策专家 Olga Filippova、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Purnima Mane、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总局统计政策、分析和外联科主管 Julia Benn 和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部社会部门主任。

58. 接下来委员会与小组讲演人进行了对话，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布隆迪、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尼日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多哥和赞比亚。

5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项目五-〇、欧洲活跃家庭妇女联合会和人权倡导者协会。

60.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提交的小组讨论摘要。¹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

61. 在 3 月 13 日第 16 次续会上，委员会副主席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报告了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介绍了商定结论草案（E/CN.6/2008/L.8）。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观察员发了言。

63.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改正的结论草案，并决定将其转递大会，作为对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见第一章，A 节）。

64. 在商定结论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65. 在 3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08/L.1）。

66.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预防、打击和惩罚人质劫持行为”改为“预防和打击人质劫持行为”；

(b) 在第 6 段，将“根据国际法起诉应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负责任者”改为“根据国际法起诉并依法惩处应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负责任者”。

6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发言，并宣布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后，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52/1 号决议）。

70. 美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71. 在 3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佛得角观察员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智利，介绍了题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决议草案（E/CN.6/2008/L.2），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1/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最终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第 11、20 和 24(1)段；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 第 15(d)和 18 段；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 14 第 21、35 和 51 段，

“**认识到**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名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 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注意到** 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给女孩地位和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这些消极定型观念妨碍了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又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报告、秘书长转递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及上述报告中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各项建议，

“**深为关切** 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和受到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伤害，

“**欢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为通过《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在开罗举行的关于儿童问

题非洲共同立场的第二次泛非论坛（中期审查）会议保证发出“关于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呼吁”，

“1. **强调**增强女孩力量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

“2. **强调**必须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不利于女孩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孩和男孩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终止这些做法的各级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还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的总体框架内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6. **又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有助于增强力量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女孩和增强女孩力量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进一步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侵犯权利行为采取适当对策；

“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以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署国身份做出的保护女孩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并确保翻译这些文书并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9.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

生殖器的做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定和执行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孩和妇女不受这种暴力形式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11. 又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2.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3.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用于收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数据，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记录不足的形式，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4.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5.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针对该行业人员的替代专业培训方案；

“16.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通过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推广最佳做法，以满足那些难以获得各种服务和难以利用各项方案的弱势女孩的需要和优先，例如，那些有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在这方面，欢迎十个联合国机构在联合声明中作出承诺，保证除其他外通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7.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所有各级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8. 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孩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

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顾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0.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福祉的影响。”

72. 在3月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佛得角观察员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载于一份非正式英文文件的题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订正决议草案。其后，该订正决议草案作为E/CN.6/2008/L.2/Rev.1分发。

7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佛得角观察员宣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后，安道尔、保加利亚、柬埔寨、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52/2号决议）。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76. 在3月5日第13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08/L.3）。

77. 在3月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将“最后和平解决办法”改为“最后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b)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为：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需要增进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

(c)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将“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实行种种非法做法，包括进行定居活动，在巴

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继续实行封锁和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众多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改为：

“**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实行种种非法做法，包括进行定居活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继续实行封锁和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实施军事行动和围困所产生的众多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d) 序言部分第九段为：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8 月 31 日就巴勒斯坦妇女因被剥夺前往医院的机会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的报告，并强调必须呼吁终止这种做法，”

改为新的一段：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8 月 31 日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怀孕妇女受到阻碍，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缺少适当和及时的产前、分娩和产后保健，因而面对愈来愈大的困难”；

(e)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因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社会条件恶化，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贫穷激增，普遍失业，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和水平下降”；

(f)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和“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之间，插入“促进他们在各领域的发展”。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33 票对 1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B 节）。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巴西、柬埔寨、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解释投票立场。以色列观察员也发了言。

82. 毛里塔尼亚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83.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4. 在3月5日第13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CN.6/2008/L.4)，并对其进行口头改正，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为“妇女地位委员会”。

85. 在3月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相关数据库的独立研究、培训和编撰，这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因素”；

(b) 序言部分第八段全文如下：

“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调动资源领域的进展**表示满意**，这样研训所才能够偿还2007年收到的援助金，并增加了各方捐助者的自愿捐款”

改为：

“表示满意研训所在调动资源领域取得的进展，使研训所能够全部偿还 2007 年收到的秘书长作为例外承诺的款项，并增加了各方捐助者的自愿捐款”；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英文将 “Notes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改为 “Takes note of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但不影响中文译文；

(d)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将 “请研训所” 改为 “鼓励研训所”；

(e) 执行部分第 6 段全文如下：

“请秘书长，根据研训所执行董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继续提高适当的行政援助和对研训所的支援，包括加强研训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管理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相互间的合作，并根据研训所《章程》的条款，确保研训所所长职务的连续性”

改为：

“请秘书长按照研训所《章程》的条款，继续向研训所提供适当协助和支助，包括加强研训所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和联合国管理事务部（管理部）之间的协调，以便确保包括资源调集工作在内的战略计划的项目目标得到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执行”；

(f)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确认按照研训所执行董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研训所董事会成员的连续性非常重要”；

(g)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将 “并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改为 “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87. 其后，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加蓬、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8.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52/3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89. 在 3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的决议草案（E/CN.6/2008/L.5）。其后，佛得角和智利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0.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赞比亚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载于一份英文非正式文件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宣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贝宁、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波兰、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和土耳其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3.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52/4 号决议）。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95.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 下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 D 节，第 52/102 号决定草案）。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在 2008 年 3 月 5、6 和 7 日第 13 至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E/CN.6/2008/SW/COMM.LIST/42/R)；

(b)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E/CN.6/2008/SW/COMM.LIST/42/Add.1)；

(c)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未来工作的报告 (E/CN.6/2004/11 和 Add.1)；

(d)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2008/CRP.5)。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未来工作

2. 在 3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来文工作组未来工作问题。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 Enna Park (大韩民国) 发言，提出关于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口头决定草案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将对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列入各成员国的书面意见。”

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冰岛和克罗地亚代表以及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在 3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副主席宣读了关于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未来工作的订正口头决定草案。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和中国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发了言。

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口头决定草案 (见第一章 D 节，第 52/101 号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8. 在 3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 (非公开) 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2008/CRP.5)。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35号决定的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前召开非公开会议，审议工作遵照由理事会第76(V)号决议规定并由理事会第304 I(XI)号、第1983/27号和第1992/19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政府的答复（E/CN.6/2008/SW/COMM.LIST/42/R和Add.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因为秘书长没有收到此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21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指出，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过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指出，一些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21份来文中的5份作出了答复，一个政府对2007年编入E/CN.6/2007/SW/COMM.LIST/41/R号文件的一份关于妇女地位来文作出了答复。

5. 工作组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保密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发现下列类型的来文最常提交给委员会：

(a) 个人、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和准军事人员包括在武装冲突和相关情形下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其中包括强奸和轮奸；以及国家未能：防止这类侵权行为，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及医疗和心理护理，立即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以及提供适当赔偿；

(b) 其他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国家未能尽职尽责地对行为人进行适当的调查、起诉和惩罚和（或）这些领域缺乏具体的立法；

(c) 滥用权力、有罪不罚、行贿受贿和腐败，未建立适当程序，任意拘留，其中包括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未能进行公平审判；

(d) 贩卖妇女，拘留期间的不人道待遇，以及妇女的监禁条件不适当；

(e) 武装冲突和不安全情形（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对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影响，使她们

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导致她们除其他外，更容易遭受性暴力、酷刑、绑架和任意杀戮；国家未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未能保护和帮助她们；

(f) 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杀戮和法外处决；

(g) 政府官员对暴力受害者、其家属及证人施加身心威胁及压力，以迫使他们撤回控诉或证词；

(h) 基于性别区别实施法律规定的惩罚，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i) 下列领域内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做法的影响：

(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表达自由权

(二) 程序保障

(三) 个人地位，包括宗教和少数族裔地位，以及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认问题

7.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就此作出的答复，以及那些来文中是否有一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强奸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以及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

(b) 在针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由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实施或得到他们宽容的许多情形下，所出现的有罪不罚、滥用权力和腐败问题；

(c)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未能尽职尽责地防止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尤其是女童的暴力，未能适当调查这类罪行、惩罚行为人并提供赔偿；

(d) 尽管各国必须承担国际义务并做出承诺，而且宪法也规定取缔旨在歧视妇女或者有此作用的立法或做法，但这类立法或做法在许多领域内继续存在。

8.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合作，提交对所收到来文的答复或者对来文予以澄清的意见，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工作组认为，这类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必不可少。工作组从已收到的一些答复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些政府遵照相关国际标准，已经改善了为妇女提供的服务，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颁布了新的立法，并已采取其他步骤，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8/10)；

(b) 秘书处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说明 (E/CN.6/2008/CRP.2)。

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委员会发表讲话，并答复了厄瓜多尔代表和法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在 3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文件 E/CN.6/2008/CRP.2，供 2008 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参考。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E/CN.6/2009/L.7）。
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作了口头订正。
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恩加（喀麦隆）介绍了载于文件 E/CN.6/2008/L.6 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同秘书处协商，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7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6 次会议和第 16 次会议续会）。
2. 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以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 5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2007 年 3 月 9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选举产生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奥利维耶·贝勒（比利时）

副主席：

Ara Margarian（亚美尼亚）

Enna Park（大韩民国）

Julio Peralta（巴拉圭）

6. 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塞西尔·姆巴拉·埃恩加（喀麦隆）为副主席，并任命她担任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在 2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08/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并核准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的资金筹措；
 - (二) 评估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执行进度；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五名成员：

Ivana **Kozer** (克罗地亚)
Carlos Enrique **Garcia Gonzalez** (萨尔瓦多)
Charif **Cherkaoui** (摩洛哥)
Askar **Zhumabayev** (哈萨克斯坦)
Emil Breki **HeggviOSSon** (冰岛)

9.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
10. 在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在没有提名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将允许工作组成员候选人在得到其各自的区域组提名后充分参加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的工作。

F. 文件

11.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2sess.htm>。